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
一批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及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的
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6H1023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的委托，指派金臻律师、吴婧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5H0393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TCYJS2015H0476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下称“本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

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公司其他材料一并报备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8日审议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全文及其摘要，审议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6月8日就公司《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等等；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5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全文及其摘要，审议通过《管理办法》，并已核查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经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

6.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等内容。

7.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实际向279名激励对象授予7,250,5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一）解锁期的规定及满足

《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根据公司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9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目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已进入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的规定及《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部分264名激励对象的2,680,899股已符合解锁的各项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2015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655,323.25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3,258,903.24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64.22%，高于40%的目标；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472,43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258,903.24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0%，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据此，公司2015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264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

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同意26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80,899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26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80,899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2,680,899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工作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邵绍良、陈庆庆等15人出现《激励计划》

及《管理办法》中提及的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故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489,32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52元/股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58,627,554.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37,941,332股，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5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489,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8.52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89,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元/股，并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近期生效实施的《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回购股票相关内容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公司对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489,32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须履行的程序，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拟解锁的2,680,899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2、公司对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489,32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须履行的程序，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浙江天册 /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6H1023）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志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吴 婧

签署: